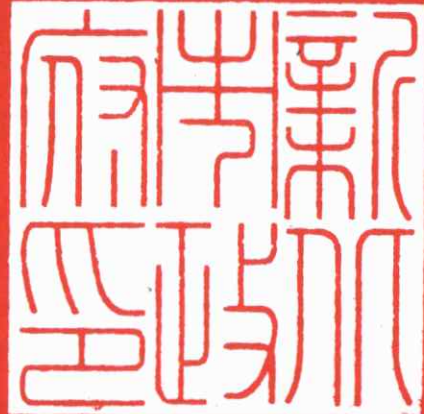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510149051號
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(修正)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本市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4年12月31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426585231號公告，調整三峽區、平溪區及坪林區封溪護魚區段如下：

(一)三峽區：

1、新增大豹溪：湊合橋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。

(二)平溪區：

1、修正原公告內容：「除下列區域開放採捕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，修正為「除下列區域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捉捕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，其餘流域嚴禁任何方式採捕……」。

2、修正「基隆河部分支流」公告內容：「...石底橋旁⇨三坑溪西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東側支流）」，修正為「.....石底橋旁⇨三坑溪東側支流上游區域（不含三坑溪西側支流）」。

(三)坪林區：修正開放垂釣（仍禁止其他採捕方式）範圍如

下：

- 1、「北勢溪：……」修正為「北勢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……」。
- 2、「鱸魚堀溪：……」修正為「鱸魚堀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：……」。
- 3、「姑婆寮溪主流（不含支流）。」修正為「姑婆寮溪。」。

- 二、為維護本市境內水產資源永續經營，依據漁業法第44條及新北市封溪護漁水產資源保育管理要點，自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禁止採捕及移植水產動植物區域（封溪護魚）如附表；基於學術研究、教育目的或其他特殊用途而須採捕資源，經本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本規定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- 三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魚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）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侯友宜